

证券代码：000401

证券简称：冀东水泥

公告编号：2018-129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事项，已经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及 2018 年 5 月 2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《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等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下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18〕MTN739 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。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明确：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3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；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，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的要求，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、

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14日